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文件

桂开办发〔2018〕57号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 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稳步推进实施以奖代补发展特色产业工作，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同意，决定对《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的通知》（桂开办发〔2018〕28号）进行补充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产业奖补范围

产业奖补范围包括贫困户创新发展的产业。各地在实施以奖代补推进特色产业扶贫过程中，对因受环境条件制约、现有产业基础、发展产业能力等因素影响，无法发展本县“5+2”、本村“3+1”特色产业，只能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其它产业的贫困户，可进行奖补。纳入创新发展产业奖补范围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从无到有”，即贫困户以前没有产业，现在创新发展了产业，并达到相应产业对应的补助要求；二是“从小到大”，即贫困户以前有产业，但规模很小，通过创新发展扩大了产业规模，并达到相应产业对应的补助要求；三是“从弱到强”，即贫困户以前有产业，但产业链短，没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产业收入同比增加 10%以上（含）或达到相应产业对应的补助要求；四是“从劣到优”，即贫困户以前有产业，但因资金、技术、劳力等要素投入不足或失管（如果园、经济林失管等），导致产量低、品质差、效益低甚至没有效益，通过增加资金、技术（如品种更新、高接换种、重修剪、加强肥水管理等）、劳力等要素投入，产业升级发展，单位面积产量提高 20%以上（含）或达到相应产业对应的补助要求。

二、创新发展产业奖补要求

（一）奖补流程。对贫困户创新发展的产业进行奖补的申请、审核、验收、批准、支付等工作流程依据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创新产业的目录、规模和补助标准。贫困户创新发展的产业目录、规模和补助标准，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未作明确规定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和本通知均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各县（市、区，以简称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报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备案。

三、优化政策组合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作用，优化政策组合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把实施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与《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8〕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企业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给予一次性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2号）紧密结合起来，探索、完善和推广“新型经营主体+基地+贫困户+市场”、“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提高优良种苗、农资、技术、信息等社会化服务，在贫困地区大力发展订单产

业、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如预冷、清洗、分级、包装、储运等）产业、产品产地加工业等，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对于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的扶贫新型经营主体，各地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在世行项目贷款资金、财政补贴、信贷政策等方面给予相关支持。

四、其他补充说明

（一）各县可依据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和本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地区产业奖补实施细则。

（二）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和本通知中已明确相关产业种类及其所包含的小类、品种或品系的，各县不得另行制定新的小类、品种或品系目录，突破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

（三）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和本通知中未明确种植年限的长效特色产业，由各县在不突破自治区规定奖补总额的前提下，按照比例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每年奖补金额。

（四）取消桂开办发〔2018〕28号文件中原设置的单户最高奖补单位规模，各地可根据贫困户每年累计最高奖补资金限额进行奖补。对于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按照最高奖补单位规模进行奖补的贫困户，各地可根据其实际种植规模进行增补奖补，直至达到最高奖补限额。

（五）各县需经各市农业局审批后，方可对属于特色产业的优质稻、甜糯玉米进行奖补，同时要报自治区农业厅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部分创新产业项目分类奖补标准

2. 部分自治区特色产业目录说明



2018年11月2日

部分创新产业项目分类奖补标准

序号	产业名称	单位	种植年限	单位补助标准（元）	补助要求	单户单位规模要求
1	棉花	亩		400—6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含）
2	青贮玉米（粮改饲）	亩	新种	560—1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含）
3	构树	亩	新种	400—20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含）
4	牧草	亩		350—8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株高 50cm 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1 亩以上（含）
5	剑麻	亩	新种	600—1200	保持常规种植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少杂草，无严重病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达 90%以上。	0.5 亩以上（含）
6	马	匹		2100—4500	平均个体重 200 公斤以上或饲养 6 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	1 匹以上（含）
7	骡	匹		2100—4500	平均个体重 200 公斤以上或饲养 6 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	1 匹以上（含）
8	白玉蜗牛	只		5—8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 85%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 90%以上。	500 只以上（含）

序号	产业名称	单位	种植年限	单位补助标准（元）	补助要求	单户单位规模要求
9	蛙	亩		1300—2000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 85%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0.5 亩以上（含）
10	海狸鼠	只		30—50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 85%以上或饲养 3 个月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20 只以上（含）
11	豚鼠	只		10—15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 85%以上或养殖 2 个月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40 只以上（含）
12	鹌鹑	只		2—5	保持常规养殖有效数 85%以上或养殖 2 个月以上，少杂草杂物正常养殖管理，验收时成活率达 90%。	500 只以上（含）
13	鸵鸟	羽		600—1000	平均个体重 30 公斤或饲养日龄 3 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 90%以上。	2 羽以上（含）
14	孔雀	羽		600—1000	平均个体重 30 公斤或饲养日龄 3 个月以上，验收时成活率达 90%以上。	2 羽以上（含）

备注：种植类产业规模按照植株收获面积计算；养殖类产业规模按照存栏数计算；单位补助标准由各县根据具体情况在范围内确定。

部分自治区特色产业目录说明

1. 优质稻指稻米品质较优的水稻品种，包括优质常规稻和杂交稻，由各县农业局自行认定。

2. 花生大豆包括花生、大豆（黄豆）等。

3. 杂粮杂豆包括红薯、高粱、荞麦（甜荞、苦荞）、燕麦（莜麦）、大麦、糜子、黍子、薏仁、芝麻、芸豆、绿豆、小豆（红小豆、赤豆）、蚕豆、猫豆、小扁豆（兵豆）、黑豆等。

4. 富硒水果、富硒蔬菜、富硒茶叶：水果、蔬菜、茶叶硒含量须符合《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要求》（广西地方标准 DB45/T1061—2014）要求，认定方式参照《广西富硒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2017年1月修订版）。

5. 食用菌包括黑木耳、香菇、灵芝、毛木耳、竹荪、银耳、平菇、秀珍菇、双孢蘑菇、草菇、茶树菇、金福菇、茯苓、姬松茸、猴头菇、鸡腿菇、猪肚菇、杏鲍菇等。

6. 茄果类包括番茄、辣椒、茄子、秋葵等。

7. 瓜类包括冬（节）瓜、黄瓜、苦瓜、南瓜、西葫芦、丝瓜、瓠瓜、蛇瓜、越瓜、菜瓜、白瓜、佛手瓜等。

8. 豆类包括豇豆（豆角）、菜豆（玉豆）、四季豆、豌豆、刀豆、菜用大豆（菜用黄豆、毛豆）等。

9. 叶菜类包括大白菜、菜心、黑叶白菜、小白菜、上海青，包心肉芥菜、大叶芥菜、南丰芥菜，芥蓝、包心芥蓝（甘兰）、紫色甘兰、球茎甘兰，花椰菜、青花菜（西兰花），韭菜、韭黄，菠菜、芹菜、莴苣、油麦菜、空心菜（蕹菜）、香菜（芫荽）、茼蒿、豆瓣菜（西洋菜）、苋菜，油菜、金针菜（黄花菜）等。

10. 根茎薯芋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榨菜、茎用芥菜，凉薯（沙葛、豆薯）、淮山、粉葛、莲藕、慈姑、芋头、马蹄、生姜、莴笋、茭白、洋葱、沙姜、魔芋、旱藕等。

11. 西甜瓜包括西瓜、甜瓜、香瓜、哈密瓜等。

12. 蕉类包括香蕉、芭蕉、大蕉、粉蕉（西贡蕉、红顶蕉、小米蕉）等。

13. 柑橘包括柑类、橘类、柚类、橙类、金桔类、枳类，如：蜜柑、沃柑、皇帝柑、蜜橘、砂糖桔、西柚、蜜柚、沙田柚、甜橙、脐橙、金桔、柠檬、陈皮柑、金香柑等。

14. 其它水果包括特色产业目录中未列有的其它水果，如枣（青枣、夏枣、蜜枣等），桃（水蜜桃、油桃、蟠桃、鹰嘴桃等）、刺梨、番石榴、石榴，杨桃、草莓、蓝莓、桑葚，菠萝、莲雾、山竹、菠萝蜜、榴莲、牛油果，番木瓜、樱桃、圣女果、人参果、枇杷、黄皮果、山黄皮、梅、杨梅、无花果等。

15. 中药材指进入中药材市场流通的中草药，包括罗汉果、葛根、牛大力、橘红、田七、砂仁、鸭胆子、铁皮石斛、天冬、郁金、灵芝、茯苓、天麻、人参、西洋参、罗汉果、山药（干片）、

绞股蓝、板蓝根、金线莲、半夏、三七、薏苡仁、青蒿、吴茱萸、栀子、虫草、千层塔、桔梗、麦冬、广金钱草、益母草、夏枯草、地蚕、泽泻、洛神花、辣木、莲子、七叶一枝花、百合、黄精、白芨等。

16. 地方特色品种（鸡）：指的是通过品牌培育，获得地理标志认证、有产品商标等具有地方特色的鸡品种或品牌，如：凤山县的核桃鸡，大化县的七百弄鸡，龙胜县的凤鸡翠鸭，八步区的信都三黄鸡、南乡鸭等。

17. 地方特色品种（猪）：指的是通过品牌培育，获得地理标志认证、有产品商标等具有地方特色的猪品种或品牌，如：隆林县的黑猪，巴马县的巴马香猪，陆川的陆川猪等。

18. 鱼包括淡水养鱼、海水养鱼、稻田养鱼等。

19. 香料包括八角、玉桂、花椒、香茅、肉蔻、茴香、胡椒、薄荷、芥末等。

20. 花卉苗木指的是用于城市园林、室内装饰、果树（林木）育苗的花木，包括鲜切花（如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非洲菊、玫瑰等）、鲜切叶（如苏铁、散尾葵、棕榈、龟背竹、文竹、天门冬、绣球松、蜈蚣草等）、盆栽绿植花卉（如白掌、红掌、袖珍椰子树、虎皮兰、多肉、发财树、夜兰花、吊兰、仙人掌、凤仙花、曼陀罗、夹竹桃等）和苗木（未出圃的林木或苗圃育苗苗木）等。

21. 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是指利用农业生产过程、农民生活和

农村生态，为消费者提供观光、饮食、住宿、向导、出行、手工艺品等体验服务，如休闲农业观光区（示范点）、乡村民宿、农家乐、手工艺商店、民俗风情和农耕文化表演等。

22. 葱蒜包括大葱、小葱、分葱、香葱、胡葱、大蒜、大头蒜、薤（薤头）、韭菜（韭黄、韭青）等。

23. 农（林）产品加工指农、林、牧、渔产品为原料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制品，包括：农产品加工，如米粉、柿饼、大米、米饼、辣椒酱、桂圆干、红薯干、牛肉干、猪肉脯、鱼干、虾酱、果脯、罐头等；林木产品加工，如木（竹）凳（椅）、竹（藤）篮、藤凳（椅）等。

